

法規名稱：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互選院長、副院長之投、開票監察員，由出席立法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互推四人擔任之。

第 3 條

投票時，就會場內設置投票匭四個。

第 4 條

1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於投票開始前，查點選票數目，監督發票員之分發選票。投票完畢後，查點發出數目及用餘票數，並填具報告書。
- 二、於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匭，並加鎖及封條。
- 三、糾察秩序，並監察投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

2 發票員由本院議事處（以下簡稱議事處）派定，受投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有關發票事宜。

第 5 條

投票時，出席委員憑委員出席證或其他身分證件領取選票。

第 6 條

委員領取選票後，應即往圈票處圈選，並親自投入票匭。

第 7 條

投票監察員，於投票截止時間屆止前十分鐘，再行投票。

第 8 條

投票截止時間，由選舉會議主席宣布，並按鈴為號。

第 9 條

委員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，不得投票。

第 10 條

開票作業，於投票時間截止後，隨即進行。

第 11 條

開票地點設於主席臺前適當位置，公開進行開票。

第 12 條

- 1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下：
 - 一、於開票前當眾驗明票匭封識，依次啟封取票。
 - 二、查驗選票有關廢票，並將有效選票遞交開票員，轉交唱票員唱票。
 - 三、監察唱票員唱名報數。
 - 四、監察整理選票，依各候選人所得之票分摺記數，並轉告記票員記錄。
 - 五、維持開票時會場秩序，並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。
- 2 開票員、唱票員、記票員等，由議事處派定，受開票監察員之指揮監督，分辦有關開票事宜。

第 13 條

- 1 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，對於廢票之認定應共同決定；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取決於選舉會議主席。
- 2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不用選舉會議發給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未加圈選者。
 - 三、圈選兩名或兩名以上者。
 - 四、不圈在候選人姓名上端，致不能確定被選舉人者。
 - 五、記入其他文字及符號者。
 - 六、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第 14 條

開票完畢後，開票監察員會同將開票情形及下列各項紀錄，造具報告書，送交選舉會議主席：

- 一、投票總額。
- 二、廢票數額。
- 三、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額。

第 15 條

投、開票監察員及工作人員，均佩帶標識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經院會通過後施行。